

张效敏涉嫌受贿案在呼伦贝尔开庭审理

本报讯(记者金丽 通讯员贾丹)近日,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开庭审理自治区公安厅原党委委员、副厅长张效敏受贿罪一案。

该案由呼伦贝尔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出庭支持公诉,因疫情防控原因,被告人张效敏在线受审。

公诉机关指控:2011年4月至2021年1月,被告人张效敏利用担任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总队长、交警总队总队长,公安厅党委委员、副厅长等职务的便利,为内蒙古某品牌制作有限责任公司、高某某等单位和个人在工程承揽、职务提拔等事项上谋取利益;利用职权、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赤峰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赤峰市某制衣有限公司等单位在协调办理贷款、合作加工警用服装等事项上谋取不正当利益。2011年至2021年,张效敏索取、收受企业主、被管理服务对象、下属给予的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4243万余元。



庭审中,公诉机关出示了相关证据,被告人张效敏及其辩护人进行了质证,控辩双方在法庭的主持下充分发表意见,张效敏进行了最后陈述。该案将择期宣判。

妨害药品管理 嫌犯落网归案

本报讯(记者宋宏颖 通讯员金原野)5月9日,赤峰市公安局红山区分局侦破3起妨害药品管理案,抓获3名嫌疑人。

4月下旬,红山区分局环食药侦大队工作中发现妨害药品管理秩序可疑线索并落地核查。警方综合运用各种侦查手段,最终查明,在红山辖区胡某某、张某某、刘某某经营的药店出售的部分“壮阳药”疑似假药。

经检测,三家药店内所销售的名为“黑金刚”、“中药伟哥”、“虫草强肾王”和无任何中文标识的黑色蜜丸中均含有西地那非成分。

5月9日,胡某某、张某某、刘某某被传唤到案,经讯问,胡某某等三人交代了在明知违反药品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未取得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的情况下,通过非正规渠道购进违禁药品后加价高额卖给消费者的犯罪事实。现三人因涉嫌妨害药品管理罪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西地那非,全称为枸橼酸西地那非,又名万艾可,即百姓俗称的“伟哥”,是一种国家许可销售的处方药物,在使用上有很多禁忌,是国家明令禁止在食品中添加的化学原料药。过量使用,对身体健康危害极大。

宣传禁种铲毒知识 增强群众守法意识



近日,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东胜分局禁毒大队民警联合罕台派出所、罕台镇政府成立踏查小组,积极开展毒品禁种踏查行动,并向沿途居民宣传禁种铲毒知识,纠正“少量种植不违法”等错误观点,进一步增强了群众禁种非法毒品原植物的意识。

李亮
王源 摄

警方循迹侦破案件 抓获抢劫强奸嫌犯

甘旗卡讯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后旗公安局刑侦大队侦破一起13年前抢劫、强奸案,成功抓捕1名犯罪嫌疑人。

据了解,2022年3月初,科尔沁左翼后旗公安局刑侦大队在通辽市公安局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对性侵犯罪案件科学技术清查,最终发现了2009年王某被抢劫、强奸案的蛛丝马迹。通过进一步的科学技术鉴定,成功查找到了辽宁省某县某村的犯罪嫌疑人石某。获此线索后,该局党委高度重视,迅速责令刑侦大队成立专案组开展侦查工作。侦查民警经过一个多月的不懈努力,终于发现犯罪嫌疑人石某在辽宁活动的线索。当日凌晨,两地警方联合行动,在其家中将外出归来的犯罪嫌疑人石某抓获归案。

经依法审讯,犯罪嫌疑人石某对他于2009年流窜到科尔沁左翼后旗甘旗卡镇,将醉酒的受害人王某从温州商城附近挟持至南涵洞处施以抢劫、强奸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目前,警方依法对石某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之中。(文明)

男子酒后划车宣泄 被处行政拘留15日

本报讯(记者赵芳 通讯员贾德京)日前,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分局海西路派出所破获一起汽车被人划损的案件。

5月1日,回民区分局海西路派出所接到市民王女士报警,称她停放在回民区工农兵路昌盛小区附近路边的汽车被人

划损,周围的多辆车也被划伤。接警后,办案民警立即赶赴现场开展案件调查工作,最终通过大量摸排,锁定了违法行为人杜某,并在案发16个小时后将其成功抓获。

据杜某交代,5月1日凌晨,他酒后徒步回家至该小区附近时,在酒精作用之下

为寻求刺激宣泄情绪,便使用利器将沿途多辆汽车划伤,相关部门正在做涉案车辆的损失赔偿鉴定。

目前,公安机关依法对杜某予以行政拘留15日的处罚,案件仍在进一步办理中。

禁飞区放飞无人机 一男子被查受处罚

乌兰察布讯 现如今,越来越多的人使用无人机拍照录像,若在禁飞区随意放飞无人机,很可能造成严重后果。近日,呼和浩特铁路公安处乌兰察布车站派出所民警就办理了一起在高铁管制区域放飞无人机的案件。

5月12日15时,乌兰察布车站派出所民警在车站巡逻时发现一架无人机从进站岗亭上方飞过,民警立即调取视频监控巡查车站周边环境,对无人机进行追踪。监控画面显示,无人机从车站拱形顶上方向站前广场飞去。民警迅速展开地毯式搜索排查,在距离站前广场不远的空

地上找到了手持遥控器操控无人机的男子。当民警赶到现场时,该男子仍然操作着无人机对车站周围环境进行拍摄。由于当时风力较大,为确保线路安全,民警立即要求他将无人机降下。经民警询问得知,操作无人机的男子叫盛某,是一名自媒体人,到此放飞无人机是为了拍摄高铁站画面发布到社交平台。当民警要求他出示飞行执照及飞行备案时,盛某支支吾吾地说:“没有取得飞行资格,此次拍摄也没有向有关部门报备。”于是,民警将盛某传唤至派出所接受调查。

据盛某拍摄画面显示,无人机离高铁

线路仅十几米的距离,一旦操作失误或高空风力过大导致无人机掉落到高铁线路或电力接触网上,将造成严重的后果。随后民警对盛某进行普法教育,并根据《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项、第五十九条及《内蒙古自治区铁路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五条之规定,给予盛某罚款500元行政处罚。

警方提示:铁路线路安全不容小觑,在铁路沿线放飞无人机可能严重危害线路安全。爱好航拍摄影的朋友,放飞无人机一定谨慎选择放飞区域,避开禁飞区。(汤彦冬 徐颖)

藏匿公寓内卖淫 “开张”第二日被抓

本报讯(记者李谱新)近日,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东胜分局天骄路派出所根据工作中获取到的线索,组织精干警力果断出击,一举将辖区一公寓内正在卖淫的张某某及嫖客李某当场查获。如此神速的执法行动,让“开张”仅两天的卖淫女深感诧异。

在开展“三查一控”工作中,该所民警获得一条线索:某公寓内有无业人员从事卖淫的违法行为。所领导对此高度重视,迅速组织民警开展调查工作。在掌握初步证据后,所领导当即安排精干警力对该公寓进行突击检查,并当场将涉嫌卖淫嫖娼的张某某及李某查获。二人对双方以400元的价格进行卖淫违法的行为供认不讳。

经查,外地无业人员张某某因生活拮据流窜至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后,在某公寓内租赁了一间公寓作为场地,通过网络聊天交友软件招揽嫖客,以400元一次的价格和社会的异性发生性关系,共非法获利2800元。而被查处当日,是张某某“开门迎客”的第二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张某某最终受到行政拘留12日,并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915元的处罚。